

慈濟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規定施行及違規處置要點

109年3月23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9年4月22日第1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規範校內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，使其運作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詞定義

- (一)工作場所：實驗場所(指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)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。
- (二)一級單位：工作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。
- (三)主管單位：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。
- (四)違規：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、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；教職員工生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、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五)違規記點：採記點方式處理並以累計方式計算之。

三、處置方式

- (一)周知性之處置：公布工作場所名稱及不符合規定項目佐證資料(如照片)。
- (二)警告性之處置：告誡及再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處置方式。
- (三)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：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(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、斷電、監管設備、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)。

四、工作場所檢查及改善

(一)檢查規定

每年由環安中心安排年度工作場所環安衛檢查時程，檢查時間及項目於檢查前發文通知受檢單位，受檢單位應依檢查時間接受檢查。

(二)改善規定

1.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(違規)時，由環安中心通知受檢單位於期限內改善，受檢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，並提送主管單位審核。
2. 主管單位將針對受檢單位之完成改善項目進行複檢。

五、違規記點方式

(一)記違規點數一點：

1. 工作場所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時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。
2. 工作場所未依規定填報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資料。
3. 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- (2)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。
 - (3)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二)記違規點數二點：

1. 工作場所經複查後，發現前次不符合規定項目仍未改善完成。
2. 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(無罹災人數)。

(三)記違規點數三點：

1. 實驗場所因違規致發生意外事故(無罹災人數)。
2. 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因違規致發生意外事故(有罹災人數)。

(四)記違規點數四點：

- 實驗場所因違規致發生意外事故(有罹災人數)。

上述違規記點，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執行。

六、違規記點處置方式

(一)一年內累計點數二點以下：

採周知性之處置。

(二)一年內累計點數三點：

採周知性及警告性之處置。

(三)一年內累計點數四點以上：

採周知性、警告性及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。

(四)進行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前，應給予處置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提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。

七、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

工作場所違反相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而遭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之處罰，以本校訂定之「慈濟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」裁罰處分之。

八、頒布實施及修正

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